

项目编号: SHXM-51-20221013-1104

# 上海市崇明区政务外网链路项目

## 采购文件

(单一来源)

采购单位: 上海市崇明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集中采购机构: 上海市崇明区政府采购中心

##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函

受上海市崇明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委托，经区财政局审批同意，上海市崇明区政府采购中心就上海市崇明区政务外网链路项目进行单一来源采购。

1、采购项目名称：上海市崇明区政务外网链路项目

包件一：崇明政务外网通信链路租赁

包件二：崇明政务外网链路服务

2、基本情况介绍：

包件一：通过本次采购确定崇明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崇明政务外网通信链路租赁内容的建设运维主体和政府购买服务资费标准，中标供应商应承担链路建设及运维费用，并负责所有链路的整体运维。

包件二：通过本次采购确定崇明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崇明政务外网链路服务内容的建设运维主体和政府购买服务资费标准，中标供应商应承担链路建设及运维费用，并负责所有链路的整体运维。

3、本次采购项目最高限价：包件一：695 万元；包件二：273 万元。本次报价周期为 1 年（12 个月）。

4、付款方式：每季度结束，收到中标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上季度的服务费。

5、采购文件获取起止日期：2022-10-15 至 2022-10-20；

获取方式：网上获取；

获取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6、协商响应截止时间：2022-10-21 10:00。

7、谈判时间：2022-10-21 10:00。

谈判地点：崇明区城桥镇翠竹路 1501 号 4 楼评标室（具体标室安排详见当日四楼大屏幕提示）。

8、谈判对象：包件一：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包件二：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

9、谈判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 (1) 纸质响应文件；
- (2) 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
- (3) CA 证书。

10、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

11、其他

响应人应在协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电话通知项目联系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协商响应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无法在谈判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响应未完成。为加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请参加开标的相关人员，须体温正常、凭“场所码”（根据最新疫情防控要求而变化）、身份证及口罩，方可进入谈判区域。

12、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市崇明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地址：崇明区城桥镇翠竹路 1501 号

联系人：林凤

联系电话：69696032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崇明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崇明区城桥镇翠竹路 1501 号 417 室

联系人：鲍超

电话：69696988-8584

传真：69699633

电子邮箱：[cmcgzx@163.com](mailto:cmcgzx@163.com)

---

##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

1、本次采购为上海市崇明区政务外网链路项目

2、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條规定的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4、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低于最高限价。

5、单一来源采购中供应商有两轮报价的权利。

6、响应文件必须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谈判的，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法定代表人不能亲自参加谈判的，则被授权人应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同时，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应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否则不接受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具体响应文件按本采购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清单制作**（响应文件清单详见附件）。

7、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应一式三份，其中一份正本、二份副本，并使用A4纸规格，请在封面首页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封装，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作无效响应。**

8、供应商须对采购人及谈判专家的询问予以解答。

9、供应商按采购人提供的《项目需求》中所列要求提供服务。

10、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被视为接受上述采购项目的采购要求。

---

##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包件一：崇明政务外网通信链路租赁

### 一、项目建设目标

崇明区政务外网 2006 年 8 月开始建设，到 2006 年底政务外网基础平台基本就绪，实现了南门、三星、堡镇三核心的千兆环状网络骨干，各委办局、乡镇通过租用运营商光纤链路就近与核心、汇聚网络设备实现了千兆互联。实现百兆终端接入，千兆上连的接入模式。

2008 年崇明区下辖的 343 个村（居委会）、社区服务中心纳入到政务外网平台中。通过运营商提供的 CX300A 交换机将崇明区所辖的村（居委会）、社区服务中心就近汇聚到各乡镇的三层交换机上，整个政务外网平台建成一个环状骨干、18 个乡镇汇聚、340 多个村（居委会）、社区服务中心接入的三层网络构架。2009 年经过政务外网平台优化，三核心模式升级为四核心模式，汇聚层则全部移至运营商专用机房，使得网络更加稳定可靠。整个网络具有两个出口：一是 100M Internet 出口，另一个是 1000M 往市政务外网出口。2010 年底政务外网机房整体搬迁至新城机房，为了更好的满足政务外网用户访问 Internet 的需求，我们对出口链路进行了带宽升级，升级到带宽为 200M，基本满足了当时用户的访问需要。到 2012 年底，为了满足日益增长的带宽需求，且为了进一步提高网络安全，对 Internet 链路实现了双链路改造，当时政务外网出口链路有 3 条，其中 2 条是电信链路，带宽共 600 兆，另外一条是移动链路，带宽 400 兆。

2019 年政务外网再次做了核心汇聚的升级，将区政务外网优化升级为 40G 双链路核心环网，10G 双链路下联汇聚，1G 单链路下联接入。其中，核心及汇聚都采用堆叠技术实现设备冗余。2019 年底，为了进一步满足日益增长的 Internet 带宽需求，对 Internet 出口链路进行了升级扩容，Internet 整体出口带宽为 3000M+。

2020 年根据市大数据中心相关要求对区政务外网进行升级改造，核心汇聚

---

采用 100G OTN 进行组网。对重要节点改造成万兆双链路接入。

目前政务外网的覆盖情况：区各党政机关及 18 个乡镇、340 多个村（居委会）、24 个社区事务受理中心及分中心、8 个综合医院、41 个卫生服务中心及 238 个村卫生室、200 多个事业单位。崇明区政务外网核心汇聚层采用 OTN 链路进行组网；18 个乡镇汇聚点通过运营商中继光缆双路就近接入核心，另外有小汇聚通过中继光缆双路上联至乡镇大汇聚，各区各党政机关及乡镇、村（居委会）、社区事务受理中心及医院、卫生服务中心、村卫生室、事业单位等按需双路或单路就近接入乡镇汇聚。其余如金财、两新等则采用运营商专线链路上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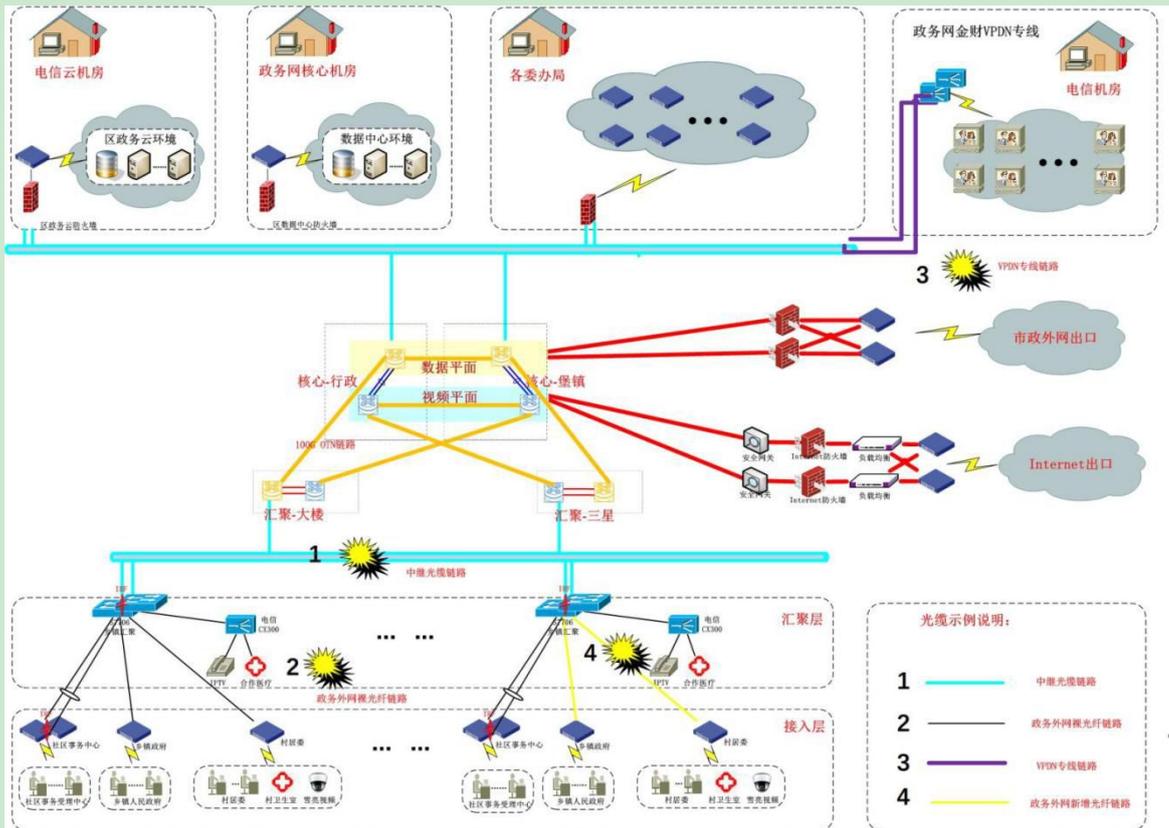
## 二、招标内容

### 1、通信链路服务项目

通过本次采购确定崇明区科学技术委员会链路服务内容的建设运维主体和政府购买服务资费标准，中标供应商应承担链路建设及运维费用，并负责所有链路的整体运维。

#### 1) 传输网络部分

需要为现有政务外网提供各类通信链路。



2) 各类链路点位情况

链路情况汇总	
中继光缆租用	(56 线)
政务外网裸光纤租用	(740 线)
政务外网 VPDN 专线	(139 线)
政务外网新增裸光纤	(20 线)

2、机房通讯服务费用

通过本次采购确定崇明区科学技术委员会链路服务内容的建设运维主体和政府购买服务资费标准，中标供应商应承担链路建设及运维费用。

3、资费标准

按照中标后确认的资费标准，且总价不得超过本次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4、运维服务要求

基础运维	
序号	要求
1	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统一管理运维服务，客户响应及运维团队不少于3人；运维人员需具备相关领域的认证资质或经验证明；
2	投标供应商应负责项目整体运维服务，包括定期巡检、故障处理、设备维修及更换等硬件设备的运维，并提供具体的服务方案。
3	供应商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与服务，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热线电话、电子邮件和在线自服务网站等技术支持方式，提供7*24小时电话响应服务及7*24小时监控服务。
4	日常监控、巡检：中标人需制定维护管理规定，并按照规定中的维护项目、周期和要求，制定详细的作业计划并执行。
5	故障处理和响应：投标供应商应建立完善的故障管理体系，管理体系涵盖故障处理的故障等级、职责分工和处理界面，每个处理流程必须留有电子化记录并在每个处理环节中落实到投标人的部门和相应的处理接口人。按照故障等级不同，需要有不同的处理时长和故障恢复时限。

## 5、服务指标要求

### (1) 故障接报

设立7\*24小时报修台，由专人值守，及时响应崇明区科学技术委员会的报修申请。

### (2) 故障处理

故障修复和时限：

接到报修电话后，1小时现场响应，2小时备件响应。维修专用登高车7\*24小时随时待命；到达现场后8小时内修复；遇光缆故障24小时内修复；

若超过时限故障仍未修复的，需提交故障超时报告。修复后必须由报障单位进行确认，并进行满意度调查。

(3) 通畅率

政务外网链路通畅率应不低于 99.5%

(4) 处罚条款

分级	链路类别	影响度	扣款金额	备注
1	OTN	由于 OTN 链路故障、光纤故障导致政务外网业务中断时间超过 4 小时	每超过 10 分钟扣除服务费 1500 元人民币	1、计划内中断和经甲方认定由非乙方原因引起的政务外网网络中断不包含在内；2、横沙地区由于天气等原因引起的超时不在约定范围内
2	接入光缆	由于委局、乡镇接入光缆链路故障、光纤故障导致政务外网业务中断超过 8 小时	每超过 10 分钟扣除服务费 800 元人民币	
3		由于社区事务受理中心、医院接入光缆链路故障、光纤故障导致政务外网业务中断超过 8 小时	每超过 10 分钟扣除服务费 500 元人民币	
4		其他单位接入如村居等接入光缆链路故障、光纤故障导致政务外网业务中断超过 24 小时	每超过 10 分钟扣除服务费 300 元人民币	



## 包件二：崇明政务外网链路服务

### 一、项目建设目标

崇明区政务外网 2006 年 8 月开始建设，到 2006 年底政务外网基础平台基本就绪，实现了南门、三星、堡镇三核心的千兆环状网络骨干，各委办局、乡镇通过租用运营商光纤链路就近与核心、汇聚网络设备实现了千兆互联。实现百兆终端接入，千兆上连的接入模式。

2008 年崇明区下辖的 343 个村（居委会）、社区服务中心纳入到政务外网平台中。通过运营商提供的 CX300A 交换机将崇明区所辖的村（居委会）、社区服务中心就近汇聚到各乡镇的三层交换机上，整个政务外网平台建成一个环状骨干、18 个乡镇汇聚、340 多个村（居委会）、社区服务中心接入的三层网络构架。2009 年经过政务外网平台优化，三核心模式升级为四核心模式，汇聚层则全部移至运营商专用机房，使得网络更加稳定可靠。整个网络具有两个出口：一是 100M Internet 出口，另一个是 1000M 往市政务外网出口。2010 年底政务外网机房整体搬迁至新城机房，为了更好的满足政务外网用户访问 Internet 的需求，我们对出口链路进行了带宽升级，升级到带宽为 200M，基本满足了当时用户的访问需要。到 2012 年底，为了满足日益增长的带宽需求，且为了进一步提高网络安全，对 Internet 链路实现了双链路改造，当时政务外网出口链路有 3 条，其中 2 条是电信链路，带宽共 600 兆，另外一条是移动链路，带宽 400 兆。

2019 年政务外网再次做了核心汇聚的升级，将区政务外网优化升级为 40G 双链路核心环网，10G 双链路下联汇聚，1G 单链路下联接入。其中，核心及汇聚都采用堆叠技术实现设备冗余。2019 年底，为了进一步满足日益增长的 Internet 带宽需求，对 Internet 出口链路进行了升级扩容，Internet 整体出口带宽为 3000M+。

2020 年根据市大数据中心相关要求对区政务外网进行升级改造，核心汇聚采用 100G OTN 进行组网。对重要节点改造成万兆双链路接入。

目前政务外网的覆盖情况：区各党政机关及 18 个乡镇、340 多个村（居委会）、24 个社区事务受理中心及分中心、8 个综合医院、41 个卫生服务中心及



238 个村卫生室、200 多个事业单位。崇明区政务外网核心汇聚层采用 OTN 链路进行组网；18 个乡镇汇聚点通过运营商中继光缆双路就近接入核心，另外有小汇聚通过中继光缆双路上联至乡镇大汇聚，各区各党政机关及乡镇、村（居委会）、社区事务受理中心及医院、卫生服务中心、村卫生室、事业单位等按需双路或单路就近接入乡镇汇聚。其余如金财、两新等则采用运营商专线链路上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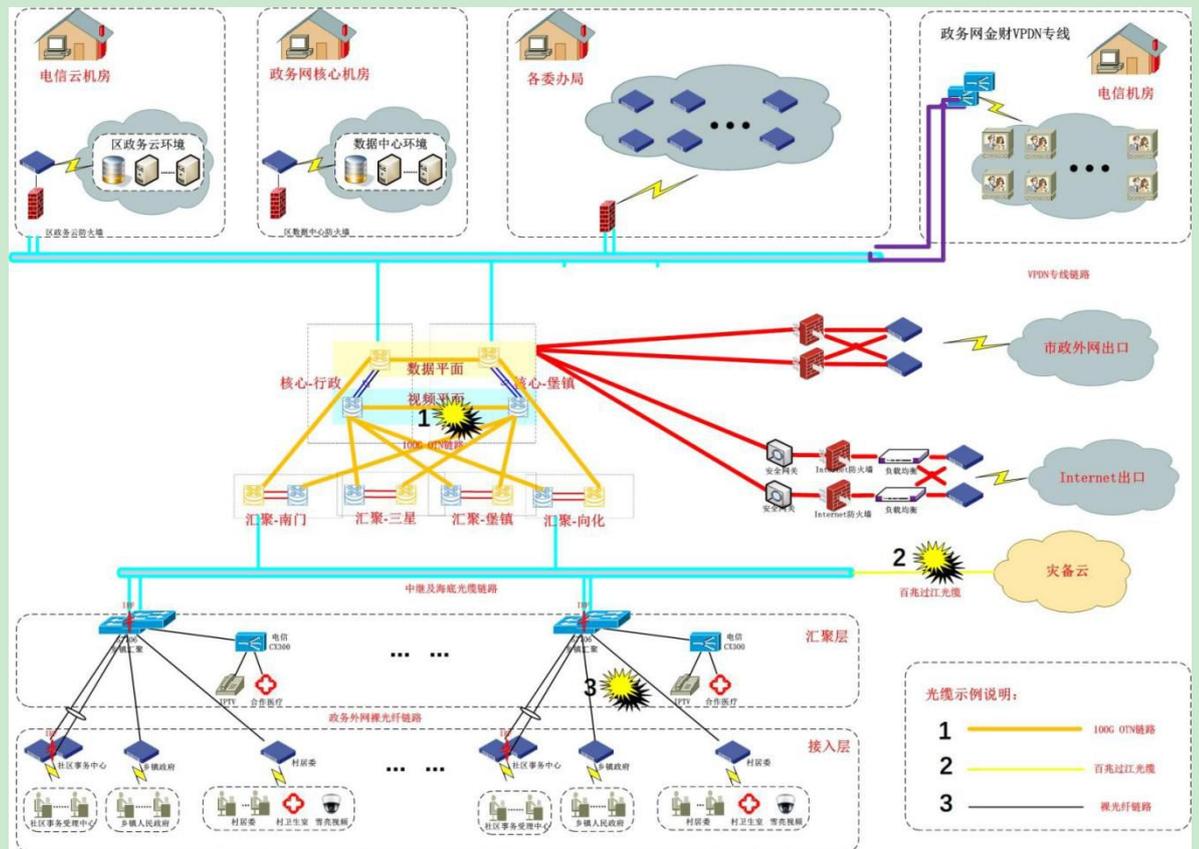
## 二、招标内容

### 1、崇明区政务外网链路服务项目

通过本次采购确定崇明区科学技术委员会链路服务内容的建设运维主体和政府购买服务资费标准，中标供应商应承担链路建设及运维费用，并负责所有链路的整体运维。

#### 1 传输网络部分

需要为现有政务外网提供各类通信链路。



#### 2 各类链路点位情况



链路情况汇总
OTN 链路（8 线）
政务外网裸光纤租用（134 线）
过江光缆（1 线）

## 2、机房通讯服务费用

通过本次采购确定崇明区科学技术委员会链路服务内容的建设运维主体和政府购买服务资费标准，中标供应商应承担链路建设及运维费用。

## 3、资费标准

按照中标后确认的资费标准，且总价不得超过本次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4、运维服务要求

基础运维	
序号	要求
1	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统一管理运维服务，客户响应及运维团队不少于 3 人；运维人员需具备相关领域的认证资质或经验证明；
2	投标供应商应负责项目整体运维服务，包括 定期巡检、故障处理、设备维修及更换等硬件设备的运维，并提供具体的服务方案。
3	供应商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与服务，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热线电话、电子邮件和在线自服务网站等技术支持方式，提供 7*24 小时电话响应服务及 7*24 小时监控服务。
4	日常监控、巡检：中标人需制定维护管理规定，并按照规定中的维护项目、周期和要求，制定详细的作业计划并执行。
5	故障处理和响应：投标供应商应建立完善的故障管理体系，管理体系涵盖故障处理的故障等级、职责分工和处理界面，每个处理流程必须留有电子化记录并在每个处理环节中落实到投标人的部门和相应的处



理接口人。按照故障等级不同，需要有不同的处理时长和故障恢复时限。

## 5、服务指标要求

### (1) 故障接报

设立 7\*24 小时报修台，由专人值守，及时响应崇明区科学技术委员会的报修申请。

### (2) 故障处理

故障修复和时限：

接到报修电话后，1 小时现场响应，2 小时备件响应。维修专用登高车 7\*24 小时随时待命；到达现场后 8 小时内修复；遇光缆故障 24 小时内修复；

若超过时限故障仍未修复的，需提交故障超时报告。修复后必须由报障单位进行确认，并进行满意度调查。

### (3) 通畅率

政务外网链路通畅率应不低于 99.5%

### (4) 处罚条款

分级	链路类别	影响度	扣款金额	备注
1	OTN	由于 OTN 链路故障、光纤故障导致政务外网业务中断时间超过 4 小时	每超过 10 分钟扣除服务费 1500 元人民币	1、计划内中断和经甲方认定由非乙方原因引起的政务外网网络中断不包含在内；2、横沙地区由于天气等原因引起的超时不在约定范围内
2	接入光缆	由于委局、乡镇接入光缆链路故障、光纤故障导致政务外网业务中断超过 8 小时	每超过 10 分钟扣除服务费 800 元人民币	
3		由于社区事务受理中心、医院接入光缆链路故障、光纤故障导致政务外网业务中断超过 8 小时	每超过 10 分钟扣除服务费 500 元人民币	
4		其他单位接入如村居等接入光缆链路故障、光纤故障导致政务外网业务中断超过 24 小时	每超过 10 分钟扣除服务费 300 元人民币	



## 第四部分 项目合同

###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2.2 服务地点

###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每季度结束，收到中标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上季度的服务费。

##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



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



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2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2. 2 服务地点



##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每季度结束，收到中标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上季度的服务费。

##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



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样式：

正（副）本

# 上海市崇明区政务外网链路项目

#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SHXM-51-20221013-1104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2022 年 10 月



## 响应文件清单

- 1、 响应文件编制说明、企业介绍；
- 2、 承诺函（后附格式）；
- 3、 报价一览表（后附格式）；
- 4、 法定代表人证明（后附格式）；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后附格式）；
- 6、 各类证照扫描件（包括：如营业执照、资质证件等）；
- 7、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后附格式）；
- 8、 项目方案；
- 9、 项目组成人员（后附格式）

注：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上所列内容。



## 承 诺 函

致：上海市崇明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上海市崇明区政府采购中心：

1. 在考察本项目现实情况并细阅采购文件并充分理解、考虑到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后，我们愿意按谈判双方最终确定的单价、费率的价格和计算程序进行价款计算并定为合同价款。该总价已包括了业主要求完成的所有采购任务。一旦我公司中标，除非业主要求更改，将最终作为结算价，一次包死，不予调整。（采购量变更的除外）

2. 我们保证在签定合同后、承诺的日历天内（包括星期日、假期及恶劣天气）或按合同而延长的时间内完成上述任务。

3. 我们已注意到采购文件中的各项要求，我们承诺将完全考虑和接收业主提出的所有条件，并已在费用和措施中予以充分考虑。

4. 我们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我方的响应文件，亦不会要求贵方解释选择或否决任何响应文件的原因。

5. 我方理解贵方不支付我方在报价中的任何费用。

6. 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一切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

7. 与本项目有关的、由国家、市、县各级各部门发布的各类法律、法规、规定及其他文书，我方将予以遵守，如有违反，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各类法律责任。

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 报 价 一 览 表

项目名称：上海市崇明区政务外网链路项目

最高限价：包件一：695 万元；包件二：273 万元。本次报价周期为 1 年（12 个月）。

项目名称	总价 (人民币元)	备注

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_\_\_\_\_

兹证明\_\_\_\_\_（姓名），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  
码\_\_\_\_\_，担任我公司\_\_\_\_\_（职务），系本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致

礼！

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请粘贴法人的身份证  
正面原件扫描件）

（请粘贴法人的身份证  
反面原件扫描件）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  
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  
授权\_\_\_\_\_（单位）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  
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全权委托其前往上海市崇明区政  
府采购中心办理\_\_\_\_\_（采购项目名称编号）投  
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  
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  
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  
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请粘贴被授权人的身份证  
正面原件扫描件）

（请粘贴被授权人的身份证  
反面原件扫描件）



##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